关于大鹏新区2024年决算的报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24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4.0%，增长17.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27.9亿元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0.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4.0亿元**。其中，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年初转移支付收入预算16.3亿元，决算27.2亿元，较预算增加10.9亿元，主要是中央财政年中追加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市财政根据政府投资计划年中追加下达市投区建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部分）、打造天然气贸易枢纽城市奖励（补贴）市级补助经费等。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0.6%，下降19.6%，加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以及年终结转结余等转移性支出12.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64.0亿元**，收支平衡。其中，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九大类民生支出及公共安全支出共完成42.4[[1]](#footnote-0)亿元，占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的比重为82.2%。主要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6.0%。**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2.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76.9%。**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3.教育支出10.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6.3%。**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1.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371.5%。**该科目主要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82.1%。**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89.7%。**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3.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82.7%。**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0.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67.1%。**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10.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73.8%。**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农林水支出3.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5.5%。**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2.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488.0%。**该科目主要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29.4%。**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4亿元，比调整预算数增加0.4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1.4%。**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4.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26.0%。**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79.0%。**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7.债务发行费用4万元。**该科目反映地方政府用于一般债务发行费用的支出。

**18.债务付息支出0.02亿元。**该科目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19.债务还本支出0.6亿元。**该科目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主要是再融资一般债券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资金，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列还本支出。

**20.各项转移性支出11.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267.4%。**主要包括：

（1）上解上级支出11.2亿元。

（2）增设预算周转金0元。

（3）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6亿元。2023年市区财政年终决算后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1.5亿元，加上按规定用当年结余补充的0.6亿元，2024年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2.1亿元。

（三）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0.6亿元，当年未形成支出。

（四）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结转到2024年资金规模为零。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累计支出1,696.28万元，较上年减少100.13万元，下降5.5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92.74万元，比上年增加25.11万元，增长37.13%。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招商、访问、考察次数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97.86万元，比上年减少123.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657.22万元，比上年增加214.98万元，增长48.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购置一台森林消防水罐车3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40.64万元，比上年减少338.77万元，下降26.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5.68万元，比上年减少1.45万元，下降20.3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2024年新区“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合 计** | **因公出国（境）经费** |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 年初预算 | 2,504.94 | 0 | 2,457.14 | 47.8 |
| 实际执行 | 1,696.28 | 92.74 | 1,597.86 | 5.68 |
| 同比上年 | -5.57% | 37.13% | -7.19% | -20.34% |

备注：因公出国（境）费不单独编制年初预算，确需开展相关公务活动时，按照临时请款相关流程进行审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24年，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0.4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4.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4.2亿元以及债务转贷收入3.8亿元，收入总计13.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45.6%。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2.5亿元，加上上解支出0.3亿元、年终结余0.2亿元以及债务还本支出300万元，支出总计13.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4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2万元，上年结余1万元，收入总计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为0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保基金决算由市财政局统一编制，按规定新区不需另行编制社保基金决算。

五、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新区部门决算收入70.8亿元，比2023年减少25.0%，部门决算支出71.3亿元，比2023年减少23.7%，动用上年结转结余0.5亿元，主要为新区公立医院及住建部门使用的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的变化和特点：**一是加强决算试编报指导。**新区通过智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工作。一方面，积极下发相关操作指南，督促各预算单位对基础库进行信息维护，另一方面，通过预编2024年决算数据，熟悉智慧财政部门决算管理系统流程，为正式部门决算编报奠定坚实基础。**二是重视决算编报培训。**新区财政部门通过举办部门决算工作布置会方式积极开展决算培训工作，结合《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深财库函〔2025〕2号）要求，邀请工程师详细讲解部门决算编报口径、重点难点内容及系统操作流程，重点培训部门决算系统操作注意事项、变动内容、往年审核中常见问题，确保决算编报人员准确掌握编报口径，熟练运用决算系统。**三是狠抓决算数据核对。**通过开展账表一致性核查,对各预算单位部门决算报表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严格把关，做到账账相符、账表一致。

六、预算调整情况

2024年，新区财政进行了一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新区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26.2亿元调增至28.5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由1.5亿元调增至3.8亿元，其他收入保持不变。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26.2亿元调增至28.5亿元，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由3.1亿元调增至5.4亿元，主要用于新大客运枢纽、医疗卫生、城中村综合整治提升等“双通过”项目，其他支出保持不变。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底，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4.1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1.78亿元。

2024年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3.28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按照债务类型划分，一般债务余额1.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1.78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1.2024年新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5亿元，专项债券3.8亿元。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交通、养老院、城中村综合整治提升等方面。

2.由于新区近年发行的专项债券未到还本时间，2024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0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0.9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0.02亿元，专项债券利息0.92亿元。

八、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新区严格落实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初预算以及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财政支出实行支出管控，制定月度支付计划，切实做到“以收定支”，严格控制支付规模，确保年度收支平衡，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为良好。

九、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基于零基预算的事前绩效管理创新应用

以部门整体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零基预算改革创新的重点应用场景，在开展新增项目、部门整体事前绩效评估的同时，将延续性项目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围绕履职职能、财政事权等要点，将各项目支出按照分类保障的思路重新梳理并排序，优化预算安排方式。通过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功能应用、落实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等手段，进行区内推广应用，成效显著：**一是**大鹏新区零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得到多方认可，被财政部主管的中央级媒体、全国百强社科期刊《中国财政》报道。**二是**通过将所有预算支出以零点为基数，按照部门职责、计划目标、各级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进行排序。**三是**形成“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相融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各预算单位2025年事前绩效评估申报预算4.7亿元，自行核减预算资金核减率1.6%。

（二）探索新区事中绩效监控改革应用

建立分类分级监控管理机制，采取多频次监控的方式，在2024年5月、8月对新区预算单位资金较大、涉及民生的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同时完善“自主监控+财政重点监控+及时调整”模式。组织各预算单位对于部门整体支出和二级项目支出监控全覆盖的基础上，聚焦和服务重点工作，对预算资金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对于监控期间未形成支付以及工作目标节点低于预期目标的项目，要求各预算单位说明项目当前形象进度，并督促预算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通过对监控节点前移或者向后延伸，探索形成动态跟踪监控模式。2024年，新区各预算单位通过绩效监控，累计核减当年度预算资金1.3亿元，其中：常规监控单位自行核减预算0.5亿元，重点监控项目合计涉及资金48.8亿元，监控后累计核减资金0.8亿元。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提质增效

**一是**要求各预算单位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时聚焦预算编制前端审核过程内容，真实反映预算单位预算编制情况。**二是**形成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联动模式，在绩效自评考核指标中引入财政复核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参考依据。**三是**实行动态监督整改，强化全链条管理绩效结果应用。评价考核单个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设定扣分机制。落实全链条销号机制，形成全过程闭环管理。及时更新绩效评价问题台账，对已完成整改的事项进行逐项销号，将新发现的问题编入问题台账，强化监督管理。**四是**完善工作制度。陆续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大鹏新区绩效监控工作指引（试行）》，并将相关工作指引应用于年度绩效管理工作。

1. 因小数点四舍五入影响，分类加总数与总数略微有差异，下同。 [↑](#footnote-ref-0)